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許○陽

相 對 人 許○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許○陽對於相對人許○誌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此有民國113年10月30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依法聲請人本應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惟自聲請人出生時起，即由母親單獨扶養成人，相對人長期無穩定工作，未負擔家庭支出，遑論負擔聲請人學費或生活費用，且相對人有吸食強力膠及酗酒之惡習，亦未曾負擔家務或協助照顧年幼之聲請人，聲請人多由母親攜至工作場所一邊照顧，或由聲請人之祖父協助照看。後聲請人約5歲時起即與母親回高雄市內門區之母親娘家居住，相對人自該時起即甚少與聲請人及其母往來，且相對人亦未探視聲請人，或給付扶養費予聲請人或其母，嗣於聲請人之母與相對人離異後亦是如此。聲請人及其母已多年未與相對人聯絡，近日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聯繫告以相對人近年露宿台中火車站街頭，以乞討、拾荒維生，後因疾患經社會局安置、治療，目前居住於仁愛護理之家，始知相對人近況。為此，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01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2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03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
04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5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6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7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8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9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10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子關係，相對人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
13 親屬乙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
14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又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5 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2年度全無所得收入，且相對人於1
16 13年5月8日至同年10月31日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收容安置於
17 鹽水仁愛護理之家中，目前已結束安置，有臺南市政府社會
18 局函在卷可參，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相對
19 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需要，亦可認定。

20 (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則為相對
21 人所不爭執，兩造並於調解期日就下列事實，製作合意程序
22 筆錄在案：

- 23 1. 相對人目前身體狀況不佳，無收入，無法維持生活。
- 24 2. 聲請人出生後，相對人未盡照顧扶養義務，聲請人係由母親
25 力淑惠照顧扶養長大。
- 26 3. 相對人對聲請人應負扶養義務，卻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照顧
27 之義務，且情節重大。
- 28 4.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不爭執。

29 (三)綜上調查，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30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
31 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3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蔡雅惠